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金金法意【2023】字 0918 第 0732 号中铝股东大会

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7402T；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关军律师、唐莉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并已通过北京市司法局的年度考核备案。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等文件。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资料是完整和真实的，所提供文件及资料中的所有印章是真实的，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及资料均已按本所要求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召集人

2023年8月4日，公司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表决方式、表决注意事项和联系电话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19日下午14:00在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代董事长朱润洲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当天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当天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载明事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根据对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股东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文件和委托投票文件等相关资料的验证：

参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6,708,930,27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9.0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A股股份5,296,800,165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H股股份1,412,130,114股。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有效表决的A股股东共18名,代表股份495,134,44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89%;以上通过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综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代表股份7,204,064,72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1.98%。

3.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和依法聘任所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和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审议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1.01 选举董建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7,111,185,761股赞成,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

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741,331,639股赞成,同意股数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依法获得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召开情况使用。除上述目的外，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